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3,725.00万股的0.124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3日。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4年8月27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	经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73,268.12万元，增长率为30.75%，不低于20%。因此，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考核) A 优秀 / B 良好 / C 合格 / D 需改进 / E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 70% /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0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含）及以上”，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22万股调整为98.72万股。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及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9月23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0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3,725.00万股的0.1248%。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何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60	7.38	17.22	0.0311%
全衡	副总经理兼董事长助理	12.60	3.78	8.82	0.0159%
钟小华	财务总监	4.70	1.41	3.29	0.0059%
连浩臻	副总经理、信息事业部总经理	6.30	1.89	4.41	0.0080%
高薇	董事	11.22	3.366	7.854	0.014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39.30	11.79	27.51	0.0497%
合计		98.72	29.616	69.104	0.1248%

注：**1.**上述“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0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50,000	0.53	−296,160	953,840	0.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50,000	0.53	−296,160	953,840	0.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000,000	99.47	296,160	236,296,160	99.60
三、总股本	237,250,000	100.00	0	237,250,0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参与表决董事6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出席会议监事3名，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470,085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7,999,997.25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890,066.13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109,931.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450C000482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朝阳支行等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1	荔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	73,001.65	73,000.00
2	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建设项目	23,800.00	23,800.00
合计		96,801.65	96,8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荔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	73,000.00	47,843.71
2	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建设项目	23,800.00	4,986.85
合计		96,800.00	52,830.5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44,757.6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4,550.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207.60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477.16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为5亿元。公司对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已按规定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4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1.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市场利率3.35%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1,340万元。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进程需要，实际投入超出预计，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满前，需使用该笔资金，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新增银行贷款予以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度。

3.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工作，对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保荐机构通报。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4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2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投”）持有公司股份55,621,9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2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产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621,8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近日，公司收到成都产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成都产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21,84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3%。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621,943	8.24%	IPO前取得：55,621,9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21,843	0.83%	2024/6/18～2024/9/17	集中竞价交易	33.00－36.98	191,592,409.44	未完成：100股	50,000,100	7.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刘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7,379,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刘钧先生剩余被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7.03%，占公司总股本的1.7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刘钧先生通知，获悉其所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钧	否	6,000,000	是	2023/11/3	2024/9/12	深圳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91%	1.43%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钧	27,379,309	6.50%	13,400,000	7,400,000	27.03%	1.76%	7,400,000	-	19,979,309	-
合计	27,379,309	6.50%	13,400,000	7,400,000	27.03%	1.76%	7,400,000	-	19,979,309	-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3,463,724.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4,039,117.3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收益分配方式仅限于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收益分配方式仅限于现金分红。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8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调整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更新法律文件中的法律法规，并对《基金合同》、《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本次修订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调整情况

本基金原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

收益分配方式调整后为：“‘每日分配、按日结转份额’。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每日结转份额。”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调整、法律法规的更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业务调整进行相应修订。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并更新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